**高雄市前鎮區民權國小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使用規範**

104.06.24 103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

1. 依據：
2. 教育部100年9月6日臺環字第1000153196B號函頒「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」。
3. 高雄市教育局103年6月6日高市教資字第10333785800號函頒「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校內使用行動載具注意事項」
4. 目的：維持學校團體秩序、協助學生專心學習、維護身心健康、引導正向使用行

動載具及管理校園資訊安全。

1. 名詞定義：本規範之行動載具指個人可隨身攜帶，具電腦運算、儲存與傳送數位

資料及無線通訊等功能之工具，如：行動電話、平板電腦、智慧型手

錶…等。

1. 實施對象：本校全體學生。
2. 管理原則：
3. 申請條件：學生持有行動載具，需為家長交付、同意其攜帶來校，並同意

遵守團體共同規範，且家長願意配合督導者。

1. 申請程序：

1.以學年度為單位，每學年度開學時完整詳實填寫申請書（如附件一），

家長簽章後交導師收齊，經導師核章後，送學務處生教組彙整，核准

期以該學年度為限。

2.學期中因有其他特殊需求提出申請者，由學務處斟酌辦理之。

1. 使用規定：
2. 攜帶行動載具到校者，於在校上學期間（含晨光時間、課後輔導、課後社團、校外教學等）、考試、午休、升旗集會等公開場合，應保持關機狀態。若因教育用途所需或有正當事由時，需經任課老師同意後方可使用。
3. 行動載具具照相與錄影(音)功能者，應尊重他人隱私，避免造成他人困擾，不得任意拍攝、錄音及上載散播；亦不得下載限制級圖片與影音。
4. 學校調查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相關事宜時，學生及家長有義務配合

調查。

4.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應自行妥善保管。

1. 違規處置：
2. 學生未經申請擅自攜帶行動載具來校，或違規使用者，一律由導師或學

務處暫時代為保管，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，當日歸還學生或通

知法定監護人領回，必要時得依學生獎懲相關規定進行適當之處置。

2.屢次違反規定或情節嚴重者，學務處得撤銷學生使用申請之資格，半

年內不得提出申請。

1. 本使用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公佈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高雄市前鎮區民權國小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使用申請書**

**\_\_\_\_年\_\_\_\_班\_\_\_\_號，學生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

 願意接受「**高雄市前鎮區民權國小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使用規範**」並攜行動載具(□行動電話□平板電腦□智慧型手錶□其它\_\_\_\_\_\_\_\_)到校，若有違反相關規定者，願接受學校依規定辦理之處分外，並撤銷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之許可，絕無異議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簽名 | 家長簽章 | 家長聯絡電話 |
|  |  |  |
| 導師簽章 | 生教組長核章 | 學務主任核章 |
|  |  |  |

核准日期：　　　　　 　　　 （自核准日起，始可攜帶）

審核同意後，由學務處影印本申請書，核發原申請人。

**※使用規定※**

1.攜帶行動載具到校者，於在校上學期間（含晨光時間、課後輔導、課後社團、校外教學等）、考試、午休、升旗集會等公開場合，應保持關機狀態。若因教育用途所需或有正當事由時，需經導師或任課老師同意後方可使用。

2.行動載具具照相與錄影(音)功能者，應尊重他人隱私，避免造成他人困擾，不得任意拍攝、錄音及上載散播；亦不得下載限制級圖片與影音。

3.學校調查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相關事宜時，學生及家長有義務配合調查。

4.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應自行妥善保管。

**※違規處置※**

1.學生未經申請擅自攜帶行動載具來校，或違規使用者，一律由導師或學務處暫時

代為保管，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，當日歸還學生或通知法定監護人領回，

必要時得依學生獎懲相關規定進行適當之處置。

2.屢次違反規定或情節嚴重者，學務處得撤銷學生使用申請之資格，半年內不得提

出申請。

中華民國年月日